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A1-10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769-22269999-1111

传 真：0769-22319889

电子邮件：dggh999@163.com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常规检测,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时工况见表 1。

表 1 检测工况

排污口	工况
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1789)	80
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1229)	
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0375)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方法信息见表 3。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和频次
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1789)	苯、甲苯、二甲苯、VOCs	2019 年 07 月 24 日/1 次
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1229)	氯化氢	2019 年 07 月 24 日/1 次
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0375)	氯化氢	2019 年 07 月 24 日/1 次

表 3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0.2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0.01mg/m ³
苯、甲苯、(对、间、邻)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0.01mg/m ³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表 5。

表 4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烟囱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单位: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结论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1789)	苯	0.01	/	/	0.01	2.9×10 ⁻⁵	1	0.2	达标
		甲苯	0.03	/	/	0.03	8.8×10 ⁻⁵	---	---	---
		二甲苯	0.28	/	/	0.28	8.2×10 ⁻⁴	---	---	---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0.31	/	/	0.31	9.1×10 ⁻⁴	15	0.8	达标
		VOCs	6.02	/	/	6.02	1.8×10 ⁻²	120	2.55	达标

备注: 1、检测参数: 治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烟气 (标干) 流量: 2949m³/h;
2、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由于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1789) 高度没能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 根据 (DB 44/815-2010) 4.6.2 描述,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检测项目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表 5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烟囱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单位: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结论
2019年 07月24日	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1229)	氯化氢	5.31	/	/	5.31	8.2×10 ⁻²	100	0.105	达标
	工艺废气排气筒 (FQ-00375)	氯化氢	3.23	/	/	3.23	7.6×10 ⁻²	100	0.105	达标

备注: 1、检测参数: 治理方式: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米;
 2、检测烟气(标干)流量: 工艺废气排气筒(FQ-01229): 15355m³/h;
 工艺废气排气筒(FQ-00375): 23467m³/h;
 3、氯化氢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于工艺废气排气筒(FQ-01229)、
 工艺废气排气筒(FQ-00375) 均没有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根据 (DB 44/27-2001) 4.3.2.3 描述, 氯化氢
 检测项目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五、结论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废气排气筒（FQ-01789）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检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工艺废气排气筒（FQ-01229）、工艺废气排气筒（FQ-00375）氯化氢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